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同意将公司纪委书记易维竞先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黄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光国

黄晓延

康晓岳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